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469號

聲 請 人 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

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相 對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聰哲

相 對 人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聰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11469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3年6月1日	60,000,000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9月1日
002	113年8月25日	60,000,000元	113年11月25日	113年11月25日
003	113年11月25日	60,000,000元	114年2月25日	114年2月25日
004	113年12月26日	60,000,000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3月26日